蟲泰倒旗辱國 建制支持DQ

網民斥反對派護短包庇與港人為敵

■何俊賢指鄭松泰有辱國辱華的動機。 資料圖片

■葛珮帆批評鄭松泰的行為是不尊重國家和香港。 視頻截圖

■周浩鼎在fb上載短片，表明支持謝偉俊動議。 fb截圖

■鄭松泰當日「倒插國旗」的行為經電視全程直播。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早前在議事廳將多名放於議員席前的國旗及區旗倒插。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昨日在內會上提出譴責動議，要求根據議事規則，取消鄭松泰的議員資格。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調，鄭松泰的行為是不尊重國家、不尊重香港、不尊重立法會，甚至不尊重投票予他的選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也在facebook上載短片，表明支持謝偉俊的動議。他批評鄭松泰倒插國旗是侮辱國家，非常可惡，並譴責其他反對派議員明目張膽包庇鄭松泰。有網民在留言中回應：「包庇辱國辱港之人，即是與港人為敵！」

提出動議的謝偉俊昨日在會上批評鄭松泰當日的行為，是故意侮辱國旗，不尊重國家。鄭松泰辯稱，當日建制派放在枱上的只是「展示品」，又企圖轉移視線，指稱建制派當日通過「策動流會」處理政治問題，是「上綱上線」。其他反對派議員口稱不認同鄭松泰的行為，但仍為其惡行「開脫」。

公民黨議員楊岳橋聲稱，建制派是在「大跳忠字舞」，乘勝追擊，做小動作。

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則「戴頭盔」稱，鄭松泰的行為的確是「小學雞」，但為此而提出譴責動議是「過火」、「政治迫害」云云。其同黨尹兆堅更「惡人先告狀」，稱根據國旗法，最小的國旗應為96厘米乘64厘米，故民建聯當日展示的倘真是國旗和區旗，已經「違法」，「當日你哋打斜掛、落半旗咁，啲色又唔啱，又唔係指定製造商」，又稱律政司應就此提控云云。

姚思榮：直播惡行教壞市民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反駁，關鍵問題是鄭松泰有辱國辱華的動機，根本毋須討論那些旗幟是否展示品，又指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外訪時，看見國旗展示品都不會用腳踩上去，或將之摘下放在口袋。旅遊界議員姚思榮亦指，鄭松泰「倒插國旗」的行為經電視全程直播，會教壞市民。

葛珮帆：趁機討論議員條件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在發言時，表明會支持謝偉俊的動議，認為可為議員提供空間，討論作為立法會議員應符合的基本條件。她強調， 如果不尊重國家，不尊重香港，就不應該做立法會議員，並質疑鄭松泰是否真心誠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適合做立法會議員。

她批評，其他反對派議員昨日「完美示範」何謂無理包庇及詭辯，包括用「頑皮」、「出位」、「小學雞」來形容鄭松泰的行為，質疑若議員在立法會議事廳開會時表現「頑皮」，「那個人是否有資格做立法會議員？」

周浩鼎：無視「一國兩制」

周浩鼎指出，反對派議員稱鄭松泰行為應交給司法機關處理，不應動用議事規則處理，只屬狡辯。他以反對派多次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UGL事件為例，指按照反對派的說法，特首梁振英已就事件交代得清楚，即使真有問題，亦應該交給執法機關處理，而不應在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浪費大家時間。

他批評反對派雙重標準，擺明想要包庇鄭松泰的行為，「侮辱國家在他們眼中根本不算一回事。」他直斥反對派議員視「一國兩制」如無物，早已忘記「一國」的大前提，今次事件更是包庇、護短及雙重標準，誠信根本已破產。

他表示，會積極支持謝偉俊的動議，希望透過議事規則及議事程序，取消鄭松泰的議員資格。

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根據機制，她會待相關的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才就謝偉俊的動議進行表決。

乳鴿議員「小學雞」為護長毛發嗡風

特稿

民主黨、公民黨等反對派政黨爲什麼要維護「熱狗」及「青症雙邪」的小學雞行爲？因爲他們就是小學雞也！在昨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討論議員謝偉俊譴責「熱狗議員」鄭松泰時，社民連議員「長毛」梁國雄突然侮辱各建制派議員，聲稱「所有建制派議員都係雞」，被內會主席李慧琼裁定冒犯，將他趕出會議廳。

「長毛」玩吓嘢博早收工已非今日之事，但令人瞠目結舌的是其他反對派議員如何爲對方「辯解」。民建聯議員陳克勤指「雞」可指妓女，要求內會主席裁定「長毛」指稱立法會議員是「雞」，屬非議會語言。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就捉字虱稱，「長毛」說的是「所有建制派議員係雞」，而非「立法會議員係雞」。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則稱，「雞」可指家禽，又稱自己之前健身，每天要吃500克雞肉云。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即不點名反駁道：「（『長毛』）點會係講家禽？」

唔知日後有市民當面叫各反對派議員係「雞」，他們又是否如此坦然受之呢？ ■記者 羅旦

李慧琼：「雙邪」拒誓不該享薪津

■李慧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守護公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前決定向「青症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索回已預支的議員薪酬及營運津貼，行管會副主席李慧琼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時已表明，拒絕宣誓者不得享有相應職權和待遇，故即使「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於10月1日獲刊憲當選立法會議員，但由於兩人未完成宣誓，不能當成已就職，故兩人不應享有擔任議員的酬金、津貼及營運金。

186萬元款項屬「預支」須依法追回

李慧琼在訪問中指，行管會的職責是要守護公帑，必須以依法辦事作為大前提，同時參考法律意見處理相關事宜。雖然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梁游兩人於10月12日因拒絕宣誓而喪失就任議員資格，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已清晰明確地表明，議員必須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等同拒絕宣誓。倘當選議員者拒絕宣誓，就不應該享受相應的職權及待遇。

她續說，既然釋法表明未宣誓前不算已就任公職，而兩人在10月1日至11日仍未宣誓就任，其間就不能享有議員待遇，而梁游兩人申領的186萬元其實是「預支」，因此行管會必須依法追回。不過，她亦同意在追討薪金及津貼的問題上，「1號定12號（起計）要再思考。」

在正式向兩人全數追回186萬元公帑前，行管會亦會先考慮梁頌恆及游蕙禎提出的反對或求情理據。

被問及另一被市民司法覆核質疑其宣誓不符法例規定的九龍西議員劉小麗，她則認為劉小麗的情況與梁游不同，立法會主席當時已安排劉再次宣誓及完成宣誓，故即使法院將來裁定其議員資格無效，但她已經在履行議員的職責，故即使她被取消擔任議員的資格，行管會亦未必會如處理梁游般，向對方追回全數酬金及津貼，特別是梁游兩人明顯是「咎由自取」，沒按照法律宣誓，才要歸還預支的款項。

研宣誓後才發薪津堵漏洞

針對是次宣誓風波，立法會是否應規定當選議員者必須在依法宣誓後才能領取薪金及津貼，李慧琼坦言，行管會前日並無討論有關議題，但目前的確有議員在宣誓前已預支款項開設辦事處，將來或有需要考慮是否要求當選者在依法完成宣誓後才能領取薪津，「喺新形勢下呢個問題大家要去諗。」

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則繼續包庇「雙邪」，稱法院裁決兩人於10月12日開始失去就任議員的資格，而立法會條列亦規定特區政府在10月1日刊憲宣佈成功當選者上任，故他認為「回水」應由10月12日開始計算，又稱在前日的行管會會議上，立法會秘書處及法律顧問均提醒，行管會應再看清楚「回水」應由哪日開始計算。

網稱免費助邪 抽水律師疑違操守

網議政事

「青症雙邪」因失去就任議員資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兩人「回水」，本是大快人心之事。不過，有律師就聲稱，如果「雙邪」因此而要申請破產，他會免費爲對方打官司，要「令政府一個仙都收唔到」。不少網民批評此人是非不分，質疑他涉嫌「教人走數」，有違律師專業操守，有人更懷疑此人有「包攬訴訟」或「助訟」之嫌，表示要到香港律師會投訴。

創立葉謝鄧律師行的律師謝連忠，前日在其個人facebook發「地球post」，在評論到「雙邪」被追索已領取薪金及營運開支時稱，「我依（喺）家擺明抽水架（㗎）嘞，如果梁游要申請破產，我免費幫佢哋做。我啲（嘅）目的，係令政府一個仙都收唔到。在破產前，同政府撐到痕（行），打到底，輸咗上訴。」

有關帖子於昨日「消失」，未知是知道「瀨嘢」而刪除還是隱藏爲只許朋友閱讀的帖子。不過，有眼明手快的網民已經將該帖截圖放上網。

不少人質疑謝「教人走數」，有違律師專業操守，更稱會到香港律師會投訴。

個人fb充斥抹黑釋法帖文

瀏覽一下謝連忠fb的帖子，發現不少是借題發揮抹黑內地的帖子。以近期的「地球posts」爲例，他轉載了深圳此前一個科技展覽會上，一部由北京公司研發的機械人因故障而傷人的新聞，更在帖中稱這是「基因存在問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前後，他更發了不少帖子，稱「中共眼中，法律等同政治條文，服務政治立場，是政治的工具」。

他在其他帖子中更稱，「相信人大常委不會放棄借題擴大至三權架構中各人等的『宣誓以外的其他行爲』，即上床瞓覺、食飯也要符合效忠的要求。」「若法院因爲人大常委（實際上是中國共產黨）的釋法而對案件作出不利判決，是極大的不幸。」「同時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是一樣難到近乎不可能的事情，如果可以，何須『一國兩制』？『一制』便可以？」

愛危言聳聽 拿時事發酵

謝連忠又指稱，人大釋法是「插手香港事務」，「如今香港法系，香港法院已無法充任基本法的基石，已由人大常委全面擔當了，而令人心酸的，是未知人大常委還會在其他什麼事上，會透過釋法或其他手段改變香港，插手香港事務早已成爲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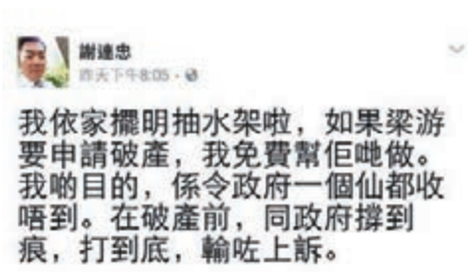

■謝連忠在個人fb表示要免費為梁游打官司。 fb截圖

在「七警案」審訊期間，各被告選擇不自辯，他也拿來危言聳聽一番：「倘若一天人大常委會第N次釋法，釋到『緘默權』的頭上，這七位警員也就被強制作供，由自己證明自己的無辜。看看今天，的確有不少人，正在用自己的聲音和行動破壞香港的珍貴制度，廢除對自己的重重保護，離自食其果之日，相信不會怎（太）遠。」

■記者 羅旦

網民質疑「教人走數」或向律師會投訴

Terry Ching：我眞心想知道，這個律師為什麼一定要幫他們（梁游）呢？難道被侮辱叫「支那」，都覺得沒有問題嗎？

Ma Ma Ng：即係你隻發瘟認同辱華是對的，與全球華人為敵。

Yu Eric：律師「教人走數」犯法啦？

King Siu Leung：這些是律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嗎？

Henry Lum：佢既（嘅）意思係，打到底，等政府和法庭浪費頌（訟）費，即使輸左（咗）官司破產，都令政府一蚊（仙）都收唔到兼蝕埋頌（訟）費呀。佢知唔知個（嗰）啲錢唔係政府，係我地（哋）納稅人既（嘅）錢呀！

Kim Wan Yan：公帑喎，政府收唔到，係市民大眾損失喎。咁好啱好正義？

Alice Woo：即是說這個律師擺明要市民浪費公帑，居心何在？

Wendy Tang：免費亦冇壞，一個唔覺意打贏咗聲名大噪，收費自然水漲船高啦！打算打輸咗官司，亦冇所謂。

Terry King：唔收錢打官司又係咪「包攬訴訟」呀？

Edwin San Sin：咁，算唔算係「助訟」呀？係咪刑事㗎？律師公會（律師會）知唔知呀？

William So：去律師公會（律師會）投訴！

Ball Poon：破產既（即）係玩完，黃謝律師靠害兩條小丑（梁游）？政府收唔到錢冇問題呀，百幾萬濕濕碎，兩條小丑一生玩完。

John Kai Kun Li：習慣咗大魚大肉，奢華生活。破產？好難喎！支持者破產都未輪到佢哋啦！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羅旦